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3月26日下午2:30在贵阳市都司高架桥路46号黔源大厦4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15日以书面形式送达给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5人，实际出席5人。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景武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报告和议案：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2018年度经营班子工作报告》。

（三）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请详见刊登于2019年3月28日巨潮资讯网上的报告全文。）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有效执行，在公司经营中各个流程、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没有异议。

（四）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请详见刊登于2019年3月28日巨潮资讯网上的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 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2018 年度财务决算、2019 年财务预算安排说明》。

(六) 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确认，2018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12,524,130.99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 2018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1,252,413.10 元，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539,222,158.54 元，减去已分配上年利润 91,595,550.81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728,898,325.62 元。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05,398,66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3.00（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91,619,598.60 元，本报告期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七) 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资产核销的议案》。（请详见刊登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上的《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核销的公告》。）

本次资产核销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议案所述资产进行核销。

(八) 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请详见刊登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上的《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

会计政策变更。

上述经监事会审议通过的第（一）、（四）、（五）、（六）项报告和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